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李佳玲
電話：03-8462860#227
傳真：03-8462775
電子郵件：r0926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美崙國民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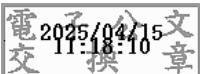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40071615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府暫緩辦理114學年度國中小普通班正式教師聯合甄選
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4年4月10日TE1140004746號簽辦理。
- 二、本府114學年度暫緩辦理國中小普通班正式教師甄選，所餘
缺額由各校辦理代理教師甄選因應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 2025/04/15 文章
11:18:10

114/04/15



1140001722